附件2

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

探测环境许可相关依据

站类：天气雷达站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二十一条：“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,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;确实无法避免的,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,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,方可建设。”

2.**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23号）第十一条：**“大气本底站、国家基准气候站、国家基本气象站、国家一般气象站、高空气象观测站、天气雷达站、气象卫星地面站、区域气象观测站等气象台站和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的探测环境，应当依法予以保护。”

**第十五条：**“高空气象观测站、天气雷达站、气象卫星地面站、区域气象观测站和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的保护，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保护范围和要求。”

3.**《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）第四条：**“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。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管理工作。

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（市）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工作。”

4.**国家强制性标准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天气雷达站》（GB 31223-2014）（摘要）**

